

证券代码：300666

证券简称：江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2-161

债券代码：123123

债券简称：江丰转债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

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2021年5月12日起至2022年4月1日止，本次行权期内共行权股票期权416.40万份；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2022年5月12日起至2023年3月14日止，截至2022年10月12日，本次行权期内共行权股票期权406.4016万份；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10.6万股、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80万股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”）完成登记，并分别于2022年3月18日、7月28日在深交所上市；公司向15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19,394,117股已于2022年9月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2年10月10日在深交所上市；2022年2月18日至10月12日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（债券简称“江丰转债”，债券代码：123123）合计转成26,132股“江丰电子”股票。因此，公司股份总数由22,442万股增加至25,597.4265万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,442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5,597.4265万元，立信会计师事

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分别于2022年3月9日、7月7日、9月20日、10月13日出具了《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（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）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2]第ZF10076号）、《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（截至2022年7月7日止）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2]第ZF10911号）、《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（截至2022年9月20日止）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2]第ZF11200号）、《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（截至2022年10月12日止）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2]第ZF11253号）。综上，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,442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,597.4265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后，公司股份总数为22,442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,597.4265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本次修订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为准。

本次修订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6日